

临潼区 2025 年粮食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
秋季小麦播期种衣剂拌种防治示范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秦农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秦农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临潼区 2025 年粮食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标的名称：秋季小麦播期种衣剂拌种防防治示范(项目编号：HYZB20250040) 由陕西华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秦农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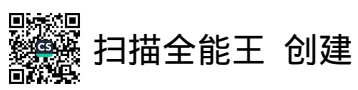
序号	采购内容	药剂方案	防治示范面积	金额（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秋季小麦播期种衣剂拌种防治示范	9%苯醚甲环唑·咯菌腈·噻虫嗪悬浮剂每亩 120ml	15000 亩	245400.00	2025 年 10 月-11 月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肆佰元整（¥ 245.4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贰个月 。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

1. 合同价款的确定：以乙方投标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不计利息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质量：服务应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



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万贵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陕西秦农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磊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9日

陕西秦农之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